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8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8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就初步提出的 12 个援助项目建议，进行了讨论：

- (1) 为公屋轮候册的非综援住户提供津贴：委员察悉项目涉及大量资源，受惠对象的范围需予详加考虑。委员同意秘书处因应会议的讨论向房屋署索取补充资料，供委员参考及在往后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再作研究和讨论。这个建议将不会纳入首轮提交予执行委员会考虑的项目内。
- (2) 为租者置其屋的综援住户提供津贴：委员同意建议向有关综援住户提供一笔过津贴，以减轻支付地租和管理费的负担。委员亦察悉是项建议的受惠对象大多为长者。
- (3) 为私楼综援住户提供津贴：委员同意向那些居住于私楼、实际租金高于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综援住户提供一笔过津贴，以纾缓他们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时面对的压力。
- (4) 为低收入长者提供家居清洁 / 陪诊津贴：委员同意向居住于小区、正轮候家居照顾服务的基层长者提供津贴，以雇用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

考虑到「隐蔽」长者的问题，有委员建议当局可考虑是否只涵盖那些正在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的低收入家庭长者。另有委员建议在下一阶段可考虑扩展项目以涵盖送饭服务的补助。

- (5) 为综援家庭居港未满 7 年的主要照顾者提供津贴：有委员认为项目的拟议受惠对象不应只限于居港未满 7 年的新来港人士，而应考虑将范围扩大至低收入家庭的照顾者。考虑到项目的范围和细节要再作研究，委员同意此项目建议应在下一阶段再作考虑，而不会纳入首轮提交予执行委员会考虑的项目内。
- (6) 为申请破产的人士提供津贴以支付申请破产的相关费用：委员同意将有关项目交由民政小组委员会考虑。
- (7) 为轮候医院管理局精神科门诊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医疗津贴：委员同意将有关项目交由医疗小组委员会考虑。
- (8) 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委员同意为需要经常护理而居于小区但没有领取综援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以纾缓严重残疾人士及其家庭于护理费用上所面对的沉重负担。社会福利署(社署)将会与相关委员商讨，就项目订定更详细的执行细节。
- (9) 资助低收入听障人士购买助听器：委员察悉项目可能涉及福利、医疗和教育三个范畴，且低

收入听障人士现时可透过其它基金获取援助。委员同意现阶段暂不考虑这个援助项目，而项目将不会纳入首轮提交予执行委员会考虑的项目内。

(10) 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学习训练和支持服务津贴：委员建议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津贴，及早为他们提供适切的训练，以免错失了儿童学习和发展的黄金期。社署会与相关委员就项目订定详细的执行细节。

(11) 为接受短期食物援助计划的长期病患者提供特别膳食津贴：委员同意现阶段暂不考虑这个项目，而项目将不会纳入首轮提交予执行委员会考虑的项目内。

(12) 为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贴：委员建议考虑透过现有 5 间短期食物援助计划的营办机构联系区内中小学，向低收入家庭的学童提供午膳津贴，或直接与中小学联系，以减省行政程序。劳工及福利局及社署会就项目的推行方法和其它具体细节，与相关的政策局 / 部门再作研究和商讨。

2. 委员同意应就各个项目制订成效评估机制，以助当局将来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虑纳入政府常规的资助及服务。